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绵国土资公告〔2018〕231号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玉皇镇垃圾填埋场统规统建住房安置 人员名单的公告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现将玉皇镇垃圾填埋场统规统建住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按照涪城区玉皇镇提供的玉皇镇垃圾填埋场统规统建应安置人员名单，该安置点总计应安置181户467人。其中：

（一）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应安置39户，102人。其中涉及的绵阳市2008年第12批乡镇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玉皇镇坚堡梁村8社6户19人；2014年第2批乡镇建设用地玉皇镇坚堡梁村8社10户29人；2015年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玉皇镇坚堡梁村7社拆迁1户1人；玉皇镇坚堡梁村8社22户53人。

（二）卫生防护区范围内拆迁应安置142户365人。其中：玉皇镇坚堡梁村2社15户40人，玉皇镇坚堡梁村3社18户54人，玉皇镇坚堡梁村4社9户26人，玉皇镇坚堡梁村6社10户26人玉皇镇，

坚堡梁村7社57户136人，玉皇镇坚堡梁村8社33户83人。

二、本公告公示期 10 日。公示地点：玉皇镇坚堡梁村 2、3、4、6、7、8 社。在公示期内如发现纳入统建房安置人员与实际拆迁人员不符，请及时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

联系电话：0816-2309838

联系人：李熙佩

特此公告

附：玉皇镇垃圾填埋场征地拆迁应入驻统建安置房安置
人员明细表

